

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 案例暨活動設計研討會

會議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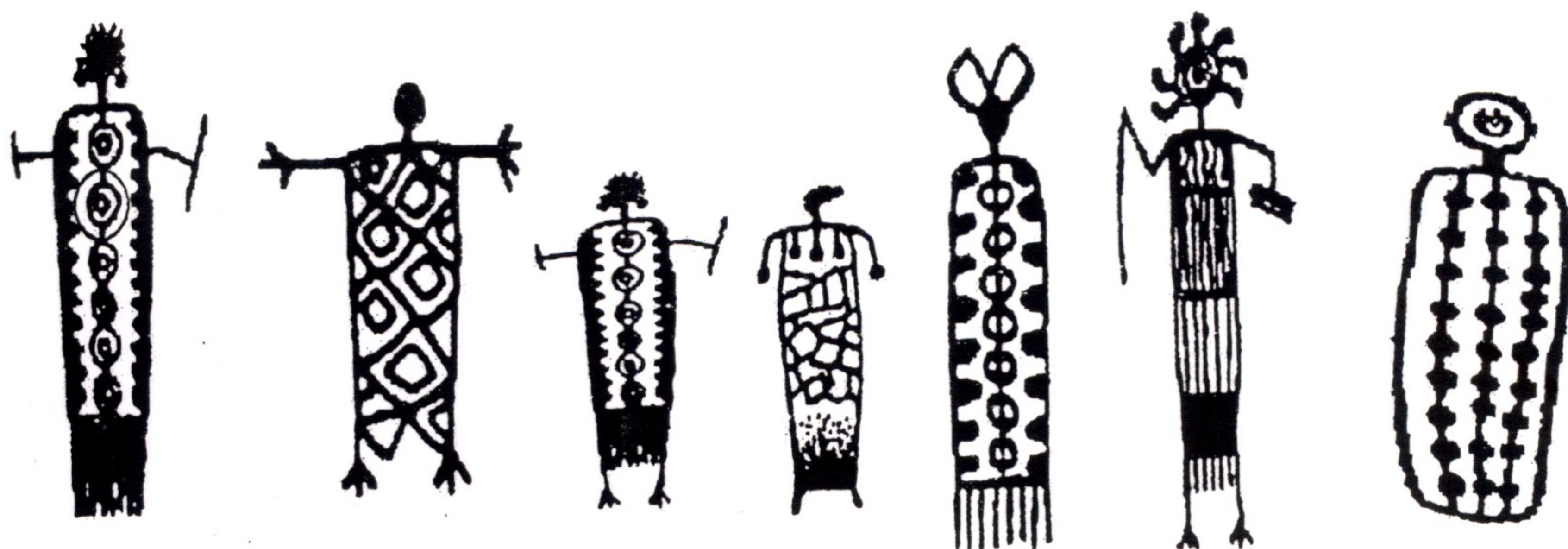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 案例暨活動設計研討會

會議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議 程 表

時 間	議 程	主 持 人	主 講 人
8:30-9:00	報 到		
9:00-9:10	開 幕 式 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致詞		
9:10-10:30	校園性別暴力 個案研討：一個國中 生之死 ◎紀錄片放映	羅燦煥 (世新大學社會心 理系教授)	畢恆達 (台灣大學城鄉所教授)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10:30-10:50	休 息		
10:50-12:10	校園性別暴力事件 現況分析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羅燦煥 (世新大學學社心系教授) 畢恆達 (台灣大學城鄉所教授) 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12:10-13:30	午 餐		
13:30-14:50	「新校園運動-反性 別暴力」徵文活動辦 法研擬討論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周麗玉 (台北市萬芳高中校長) 楊心蕙 (台北縣中山國小校長)
14:50-15:10	休 息		
15:10-16:30	綜合座談與 其他相關活動建議	羅燦煥 (世新大學社會心 理系教授)	范巽綠 (教育部政務次長) 畢恆達 (台灣大學城鄉所教授) 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羅燦煥 (世新大學社心系教授)
16:30-16:45	結 業； 賦 歸		

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案例暨活動設計研討會

- 一、活動名稱：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案例暨活動設計研討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四、活動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五、活動地點：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 六、活動對象：北東區兩性平等教育中心資源學校、性別相關研究室暨民間團體專業人員
- 七、參與預估人數：120 人
- 八、企劃緣起：

校園中諸多性／別暴力的現象，根源於校園性別文化的扭曲、學習階段的性別刻板觀念，以及偏差不當的互動模式，這些都是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時亟待突破的阻礙。因此，推動新校園運動，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暴力與性別／特質歧視，展開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意識再建構的教育工作，實是刻不容緩。

近年來，許多校園裡，學生同儕或師生之間與性別相關而產生的暴力問題層出不窮，這些性／別暴力的形式，包括肢體傷害、語言暴力、情緒暴力（如：心理及精神虐待）、性騷擾、性侵害等。無論何種暴力，都是侵犯及傷害到個人尊嚴及安全的行為。其中，性別角色／特質刻板印象更是經由過去長久之社會化所形成，也是兩性平等教育亟待破除的面向。許多表現出非傳統性別特質的學生（如男生具女性特質或女生具男性特質），在學習或同儕互動上便可能遭遇種種貶抑與歧視，他／她們除了要忍受就學環境不友善的氣氛，更嚴重影響其學習權益與身心福祉。

學校身為從事性別教育之主要場域，應該透過教育的方式，協助學生去除性別迷思與偏見，致力消弭性別歧視與暴力行為，並教導學生充分體認個人的差異與特質，並尊重每一個個體在性別、族群、文化上的特殊及多元，以培養出具有高度自我認同，並有能力和自己不同的人和諧共處、欣賞並尊重差異。這才是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最終目標，

有鑑於此，特邀集全國負責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中心資源學校代表，舉辦此次「反性別／特質歧視」主題研習活動。一方面藉由案例呈現，討論校園性別歧視事件之現況及其影響，另方面並期待藉由眾人之經驗與智慧，規劃推展「新校園運動」之系列活動內容，如：主題徵文等。期待從各中心資源學校出發，累積蒐集各地各校的資訊及經驗，也讓學生能透過參與靜／動態性兼具的活動，獲得性別尊重，平等和反性別暴力的觀念。

九、研習目標：

- (一) 協助中心資源學校認知「性別特質與校園暴力」之議題。
- (二) 協力規劃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徵文活動辦法
- (三) 協助教師深植性別尊重的觀念，提供學生多元性別的學習機會。
- (四) 促使校園覺察性別偏見與歧視對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影響。
- (五) 消彌校園中性別歧視與暴力問題，建立友善平等、安全自主的校園環境。

十、培訓課程內容：

本研習第一階段將呈現因性別特質遭歧視的真實校園個案，並分析校園性別歧視問題的現況與本質；第二階段除將就如何落實「反性別暴力」的校園徵文討論出具體實施方案之外，更希望集思廣益討論如何舉辦系列性活動（議程表詳見附件一）：

課程進行方式，第一階段以專題講演為主，另有開放討論的時間，提供學員提問；第二階段則以共同討論雙向交流，強化未來規劃相關活動的能力，並持續思考推動反性別暴力的校園活動的策略與方法，並在討論過程中互相分享經驗。

參與對象：北（台中以北）東（宜蘭、花蓮）區中心資源學校代表（每校2名），各大學性別相關研究室、民間團體專業人員。

走入歧途的男性氣概養成過程

畢恆達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婦女研究室研究員

四月二十日屏東縣一位國中男學生葉永鋕在學校廁所裡離奇死亡。校方認為是學生自己跌倒致死，法醫則指出死者的後腦有長約五、五公分的撞擊瘀血致命傷痕。檢察官排除了外力原因，認為他是意外滑倒致死；然而不論死因為何，該生自幼具有「女性化」特質，喜歡烹調、女紅、摺紙、洗衣，因而遭受同學嘲笑(笑他像女生，噁心)；甚至有同學打他、一群人聯合起來脫他的褲子(以驗明正身，到底是男是女？)，以致於他不敢在下課時間上廁所，則凸顯出校園「男性」文化的深層問題。葉生曾經因為害怕被同學欺負而不敢上學，留字條向爸媽訴苦，葉媽媽也曾向校方反映，但是悲劇終究仍然發生了。

在一個傳統的男性價值社會裡，一個男童要經由社會化過程以成為一個男人，他其實不自覺地就在學習父權體制中的強迫性異性戀、歧視女人、與同性戀恐懼這些特質，以不斷鞏固「正向」的男性氣概，並貶低女性氣質。其實當嬰兒還沒有出生的時候，父母就會因著其性別而給予不同的名字。男孩的名字經常使用偉、雄、建、強、國等字，而女孩的名字則經常出現淑、芬、芳、惠、珍、美等字。名字不只是名字而已，它也關乎社會對於男女不同的期待：男孩長大以後要志偉(有偉大的志向)、要建國(對國家有貢獻)，而女孩長大以後只不過是要美麗(成為男性觀看的客體)、要淑慧(來服務他人)罷了。父母也會因著小孩的性別，而給予不同的衣服、玩具，對不同的行為給予讚美或責罵。男生怎麼可以玩洋娃娃？男生要勇敢，不可以哭？男生就是比較調皮嘛。而學校教育中，也用簡

化的性別二分的方式來進行教學與活動安排，無論活動的本質是否與性別有關，例如座位安排、行進隊伍、打掃指派，都用性別做為分類的根據，結果又不斷強化男女性之間的差異。

社會也習於用二元對立的思考方式，將人的特質分為理性/感性、主動/被動、獨立/依賴、競爭/合作，不僅如此，這些特質又與人的天生性別有了一定的對應關係：男理性女感性、男主動女被動。而且這些特質不只是不同而已，亦有優劣之分。理性優於感性、主動優於被動、獨立優於依賴，於是在貶抑編派給女性的特質同時，也在貶抑生理上的女人。結果具有女性特質的男孩，就被稱為娘娘腔而遭到嘲笑揶揄。

男生進入青春期之後，開始意識到男女之別，也對性產生好奇。男性同儕之間，會經由對話與互動，以維繫男女的分野，相互監視與增強自身的男性氣概。一群男生玩抓小雞雞、尿尿比賽與比力氣的遊戲，一起評論同班或同校女生的身材，甚至打分數，都是在重複展現以異性間的性來肯定其做為男性，並將女性視為男性慾望與需求的對象客體。(長大以後的男人，也是以誇大自己的性能力、應酬嫖妓、灌酒划拳，來展現其男性氣概。) 曾經騷擾葉永鋕的男學生說：「在廁所脫他的褲子，只是要看看他有沒有『那個東西』而已。」於是生理上的男人等於具有男性生殖器的人。而男性生殖器的大小代表性能力高低，性能力又展現了異性戀關係中男性對於女性的權力表現。

男生尤其必須與女性特質保持距離，以免危及男性的形象。看到感人的電影，明明心中波濤洶湧，眼淚在眼眶內就要奔流而出，卻仍要強忍淚水，不斷提醒自己「男人有淚不輕彈」。一位男研究生說，有一次他失戀了，滿腹的心事想要跟好朋友講，他很想像女生之間一樣，彼此可以挽著手、相互擁抱，哭訴心情的種種，但是他就是無法做到把手放在同性朋友的手上(怕有同性戀的嫌疑)，即使在心情最為低潮的時候。男人與男人之間於是充滿了或明或暗的較勁，只有在

談論女性的時候，站在我們屬於一體的同一陣線上。同時娘娘腔與同性戀變成是一個具有「缺陷」而失敗的男性，並成為男孩取笑與排斥的對象。而男生則將嘲笑做為祛除自身女性氣質的儀式。

女學生不敢一個人上廁所，怕遭受陌生男人的攻擊；害羞的男孩不敢跟同學一起上廁所，怕的是小便池旁的男同學在一旁窺視一較長短。好動、喜歡爬樹打球的女生，被人稱為野丫頭，不夠淑女；文靜、不喜歡運動的男生，則被譏笑為娘娘腔，還是個男生嗎？一個男生因為個子矮小、皮膚白晰，下課時總是有高壯的男生摸他的頭、打他一下，然後拔腿就跑。他不解，他到底惹到誰了？一個男生聲音比較尖細，有次老師請他唸課文，唸完之後，老師說他唸錯了。不是發音錯誤，而是「聲音」不對。在全班哄堂大笑聲中，他不知道他天生的聲音錯在哪裡？這種所謂天生生理性別與其所展現氣質之間的「錯置」，其實正顯現了主流男性價值對於他者粗暴的界定。

社會對於女性的歧視與侵害以及對於娘娘腔/同性戀的排斥與暴力，其實只不過是相同的男性氣概以不同的方式展現而已。對娘娘腔的不友善就正是對於女性氣質的貶抑。法令與工作制度對女性的歧視、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構成女性血淚斑斑的歷史；同樣的每一個能夠存活至今的娘娘腔與同性戀本身，都是一部可歌可泣的傳奇。彭婉如與白曉燕的死，讓社會反省男性氣概中「暴力」的特質，加速了性侵害防治的推動工作；葉永誌的死，能否讓社會敢於面對傳統男性價值中「厭惡女性氣質」與「同性戀恐懼症」的本質呢？

（本文原刊載於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2期，2000／8月，第44-46頁）

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記葉永鋕

畢恆達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婦女研究室研究員

夜，永鋕不忘(註一)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二班的葉永鋕，在他最喜歡的音樂課上盡情高歌。音樂老師帶著學生複習過去所教過的歌曲，他們一連唱了八首歌，最後一首還唱了珍重再見。唱完之後，葉永鋕舉手告訴老師他要去尿尿，那時候距離下課大約還有五分鐘(註二)。老師因為他平時很乖，就答應他離開教室去上廁所，結果葉永鋕一去就再也沒有回來過。

玫瑰少年

葉永鋕小的時候，不喜歡玩電動玩具，他喜歡的是拿著鍋子用泥巴來炒菜。他媽媽見他總是喜歡做女孩子做的事情，有些擔憂，透過當地衛生所護士的轉介，在他國小三年級的時候，曾經帶著他到高雄醫學院找心理醫師做性向測驗。當時他們家人每個星期三下午都一起去與醫師面談，後來醫師告訴葉媽媽，葉永鋕並沒有問題，如果覺得有問題的話，那有問題的是父母。葉媽媽接受醫師的觀點，就放手讓葉永鋕依自己的意思去發展。

根據老師的描述，葉永鋕的標準動作是蘭花指，聲音比一般男孩子都細。他很喜歡找老師聊天、喜歡吃零食、喜歡笑。學校只有女生合唱團，他因為熱愛唱歌，就堅持要參加合唱團。結果整個合唱團就他一個男生，他也唱得很快樂。平常他喜歡跟女同學在一起聊天，在班上他最要好的是四位女同學和一位男同學。

午睡的時候，他不喜歡睡，就常到總務處辦公室做皮卡丘。他的書包裡面永遠都有食譜，學校有營養午餐，他還會說應該怎樣煮，才會比較好吃。在家裡也會主動煮飯。而上課只要談到跟飲食有關的，他就會很有興趣。講到披薩或蔥油餅，他會說怎麼做比較好吃。三年級的時候，他就立定志向要往餐飲專業發展，並且對自己很有信心。

他很體貼人意，有一次 A 老師不舒服，血糖降低，他就衝到樓下福利社，自己掏腰包買一盒木瓜牛奶給老師喝。說他阿媽以前也曾經這樣，所以知道有糖份喝了比較好。A 老師上課通常自己帶水，有時候帶茶或奶茶，他都有觀察。像老師哪一天改喝綠奶，他都會注意到。

有一次 B 老師去理髮院，美容師建議她染頭髮。她不敢，心想老師如果自己也染髮，那以後要怎麼管學生。她的頭髮比較黑，美容師建議她染比黑色淺一點點的深咖啡色，這樣就只有在陽光下才會發現。老師做完頭髮回家，家人都沒有發現她有染髮。但是隔天她一走進教室，葉永鋐就說老師妳染頭髮喔！每次她剪頭髮，葉永鋐都會提供意見，要怎麼剪比較好看。他告訴 B 老師，哪天有空可以找他媽媽剪頭髮。而平常家裡有客人來家裡做頭髮，他都會幫忙洗頭。他是一個非常貼心的小孩，在家裡他會關心媽媽是不是有白頭髮了。回家甚麼工作都做，圍裙一圍就去煮飯、端午節幫忙包粽子。村子裡的人都說葉媽媽好幸福，不用生女孩。

他甚麼都會，日常生活的事情也懂得很多，就是功課不是很好。他並不內向，很活潑，上課不專心，所以老師把他排在第一排側前方的位置。上課的時候，有時眼睛會飄，老師就會糾正他：「葉永鋐你又想到哪裡去了？」他說他就是不喜歡讀書。平常背課文，他不曾第一次就背，要補考了才背。人家都已經背到第三段了，他還要人家催。

可是三年級有一次 C 老師問同學，誰還能夠背誦「愛蓮說」，就送他一罐飲料。下課以後，結果就只有他跑來跟老師背。雖然說並不是很流利，可是一二年級的課文，沒想到就只有他還會背。

廁所意外死亡

四月二十日，葉永鋕於上午第四節上音樂課臨下課時向老師舉手要求上廁所，經老師許可走出教室，到距離音樂教室約七、八十公尺外的北棟一樓男生廁所。第四節下課，二年級學生於上廁所時，發現葉永鋕倒臥廁所血泊中，另一同學立刻告知訓導處，同學將他抬至保健室。保健室護士稍作簡單處理之後，判斷須送醫，遂叫救護車送往高樹同慶醫院。

在同慶醫院由醫師診治，做了電腦斷層掃描及 X 光照射，葉永鋕情況並未改善，家屬決定轉送屏東基督教醫院，於一點半左右到達。葉永鋕轉院之同時，訓導主任回校向校長報告此事，謂葉永鋕應無大礙，校長電生教組長要環保隊學生沖洗廁所血跡；訓導主任稍事休息之後，將葉永鋕染血夾克泡水。葉永鋕轉送屏東基督教醫院，先被送往心臟科，之後持續昏迷，再送加護病房由腦神經科主治醫師診治，發現葉永鋕顱內受傷嚴重，情況持續惡化，於隔日（二十一日）凌晨四點四十五分去世。

性別特質

葉永鋕的意外死亡，雖然經由高樹國中老師、行政人員、甚至校長以及同學的陳述與揣測，有各種不同的版本，但無論是因個人滑倒、有人捉弄或傷害而致死，都和他的性別特質發展沒有獲得應有的學校適當對待、同學接納和教育行政體系的關注有關。

他自升上國中以來，在學校生活中被老師與同儕認為是有「女性氣質」傾向

的小孩。他的行為特質可歸納為：聲音比較細、講話時會有「蘭花指」的習慣性動作、喜歡打毛線和烹飪(在午睡時間常打毛線、做皮卡丘、書包中總是有食譜)、比較常和女同學在一起(但也有男性朋友)。這樣的性別特質並非不正常，卻由於同學的性別刻板印象、學校處理不當與介入不足而造成了死亡的間接性原因。他曾經因為這樣的特質而受到同學的性別歧視和暴力，包括怕上廁所時有人欺負他，害他不敢和一般同學一樣上廁所，只好經常提早下課上廁所。綜合起來，他上廁所的方式有四：(1)提早於下課前幾分鐘上廁所(這一次死亡就是在提早下課上廁所的時間中發生)；(2)找要好的男同學陪同一起去上廁所；(3)在上課鐘響後使用女生廁所，晚幾分鐘進教室上課；(4)使用教職員廁所。其中尚因為這樣的特質，在一、二年級時被同學(二、三個)強行要求脫褲以「驗明正身」，其所遭受的同儕暴力其實就是一種性別屈辱和性別暴力。

可見，葉永鋕在校原應享有的基本人格權、性別尊重、和最起碼的生理需求(上廁所)在校園中都被剝奪了。學校並未將他「不敢正常地上廁所」視為問題，並予以正視與處理。很多學校老師根本沒有察覺(以致事發之後，才詢問葉的同學為甚麼沒有將此事告訴老師)、有的知道了只是「罵一罵」(例如罵他為何要使用教職員廁所)。校方對於強行於廁所與教室中脫褲的性別侮辱與性別暴力的行為也是淡然處之，認為「這並不是很過分，...也不是說，每次都這樣，他們只是好奇而已。」只叫當事人來口頭訓誡，說「這樣不尊重人家的人格，人家也有自尊心。」而未予以適當的輔導，予受害當事人適當的尊重，並進一步了解問題的原因。如此的處置，讓葉永鋕長期迴避多數同學上廁所的時間，逼使他經常獨自上廁所終至發生意外。

校園暴力

校園暴力在同學眼中似乎司空見慣，同學發現有人倒在廁所時，其第一直覺

是「同學受到暴力」，認為是同學打架所致。同學說，在校園內只要有人圍觀，大概就是又有同學滋事打架了。

葉永鋕確實受到許多校園暴力。首先是一位中輟生強迫他代寫功課。長期在強勢暴力威脅之下，葉永鋕不敢吭聲。同學說道，這位中輟生看他「像女生」好欺負，所以強迫他代寫功課(尤其是國文作業)，也強迫他去妹妹那裡(在同校別班)代拿便當盒。家屬整理葉永鋕遺物時發現一張撕去的週記，方才知道他要幫同學抄國文作業，常常覺得時間不夠用、內心壓力很大的事情。老師並不知情，但是同學幾乎都知道。當國文老師事後問同學抄作業的事，老師問是偶而抄還是經常抄，同學用口形表示：「全部」。這種同儕暴力對他而言真是無所不在，每天如影隨形。

第二是 B 段班(汽車修護班)某位學生強行脫他褲子，要看他是男是女。班上另一位男同學，外表文靜，也曾在教室內被同學脫兩次褲子，他說這種經驗非常不好玩。這種性別歧視下的性別暴力，剝奪了學生成長所應有的正常校園環境。

第三是上下學途中同儕對他的人身安全威脅。大約二月時，葉永鋕曾經留紙條給他媽媽說有人在上下學途中要打他，請媽媽保護他。葉媽媽告訴他說，「男子漢大丈夫，你又沒做錯事不要怕。」媽媽向學校反應，學校卻未正視。媽媽打電話到學校，校方對於此事也沒有後續處理。有一位同學也反映，葉同學因為怕被打，心裡很害怕，確實曾經要求同學陪他繞路回家。

其他校園暴力問題尚包括上廁所時，同學會從後面踢他屁股或打人、惡作劇。此外，葉永鋕過世之後，國文老師詢問班上同學關於代抄作業的事情。一位學生 D 說：「我也有份」。同學一聽，心想這位同學「完了，死定了...」。果然一下課，那位中輟生就去找另一班(汽車修護班)的同學把這位 D 同學叫出去隱密走廊間痛打。他被打的時候，雙手抱頭，結果後腦、背都被踢到，打得鼻青臉腫、

血染衣服進教室來上課。老師問他發生了甚麼事情，他不敢說，只說：「老師你不要管我，你讓我死了算了。」問班上的學生，同學也不敢講話，知道也不敢講。後經送醫診治，眼睛縫了五針。顯見這種暴力事件絕非偶發。打人的學生記過了事，至於被打的學生，校方說：「他只不過是眼睛腫了一點，沒甚麼事情。他又沒有做壞事，不需要輔導。」如果接受輔導的就是做錯事的壞小孩，那學校的輔導體系是否更應該加以檢視、再教育。

校園公共安全

葉永鋕的死亡，到目前為止檢察官較傾向於認為是因學校公共設施安全問題(即廁所水箱漏水)而導致學生滑倒致死。高樹國中有三間男生廁所，這個死亡事件發生的廁所離音樂教室最近，裡面長期都有水箱漏水導致地面潮濕的情況。水箱掛在廁所正中央的上方，漏水噴到小便斗(男用)再波及地面，以致同學都必須迴避這塊區域。若要上廁所只能使用前面的小便斗或繞道迴避中央有水區到後面的小便斗使用。此外，廁所的燈泡也已損壞、沒有修理，亦有開關電線外露之情事。學校對這個漏水事實並不否認，認為沒錢修理。但濕滑的程度據了解很嚴重，根據校方描述葉永鋕被發現的地點是在廁所出口處，身體的姿勢是頭在門口處，腳在第一個小便斗處。依起訴書的資料可知，關於葉同學身體的位置，親眼目睹同學所言和校方所言並不相符。同學認為腳在裡面潮濕處，頭靠近出口(門)第一個小便斗處。根據起訴書，地板濕滑乃是致命原因。

葉永鋕是「娘娘腔」嗎？

在台灣社會中，「娘娘腔」一詞成為貶抑具有女性特質、像女生的男生；相對而言，則用「男人婆」來指稱像男生的女生。至於「同性戀」，在屏東高樹這樣的地方更是一個不可言說的禁忌。葉永鋕究竟是否具有較多的女性特質，雖然他的家屬、鄰居都頗能接受，但是從與受訪學校老師的互動中，仍然偶而可以看

見怪異、甚而不以為然的眼神。當六月初媒體大幅報導陳俊志導演拍攝紀錄片的新聞時，由於記者使用了「同志大團結」、「葉永鋕的遭遇，已在台灣同志圈割出一道深深的傷口」等字眼，引起葉永鋕家屬與高樹當地人很大的不滿，她們認為將「娘娘腔」以及「同性戀」加在葉永鋕身上，是對他的侮辱。在婦女/同志的學術/運動界，這兩個詞有其行動上的意義，但是對於高樹人，仍然是一個不能承受之重。葉永鋕的同班同學也表示，用娘娘腔來指稱葉永鋕，他們覺得不高興；同樣地，用娘娘腔來稱呼他自己，他也會不高興。而學校的老師與行政人員，也對如此的標籤極度不滿。他們說：「好好的一個小孩子，很正常，怎麼把他說成這個樣子。」「絕對沒有那種一文不值的事情發生。」名詞使用的意義，當然要看所處脈絡而定。然而不論使用甚麼名詞，學校對於具有這種特質的學生，是否曾經思考過應該如何給他一個快樂自在的學習環境呢？當學校行政人員使用「正常、不正常」、「一文不值」等詞語的時候，他們究竟是如何看待這些不符合傳統刻板角色期待的學生呢？

葉永鋕是娘娘腔嗎？他跟大多數的男同學有何不同之處？教育部進行調查時，先是有行政人員根本否定他的聲音與行為舉止有任何異於其他男同學之處。不過他具有女性特質，其實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大多數人都表示他的聲音、手的動作姿勢，像女生，喜歡做「女生」的事情，例如打毛線、煮菜、幫客人洗頭髮等，並且跟班上的女同學比較要好。他們只能承認他喜歡做女生的事情，和女生比較談的來，但是無法接受「娘娘腔」這個名詞，更不用說「同性戀」。估不論是否需要一個標定的名詞，葉永鋕確實因為他的女性化行為而遭受同儕的異樣眼光、甚至欺凌。由於他像女生、跟女生要好，因此自認為具有男性氣概的男生，感到惶惶不安；因為他們所篤信的刻板男性氣概遭到挑戰。於是他們集體脫葉永鋕的褲子，看看他是不是有「那個」(男性生殖器)。他們自認為僅是出自於好奇，並沒有惡意；但是誰有權力可以使用暴力去侵犯另一個人的身體。同學有沒有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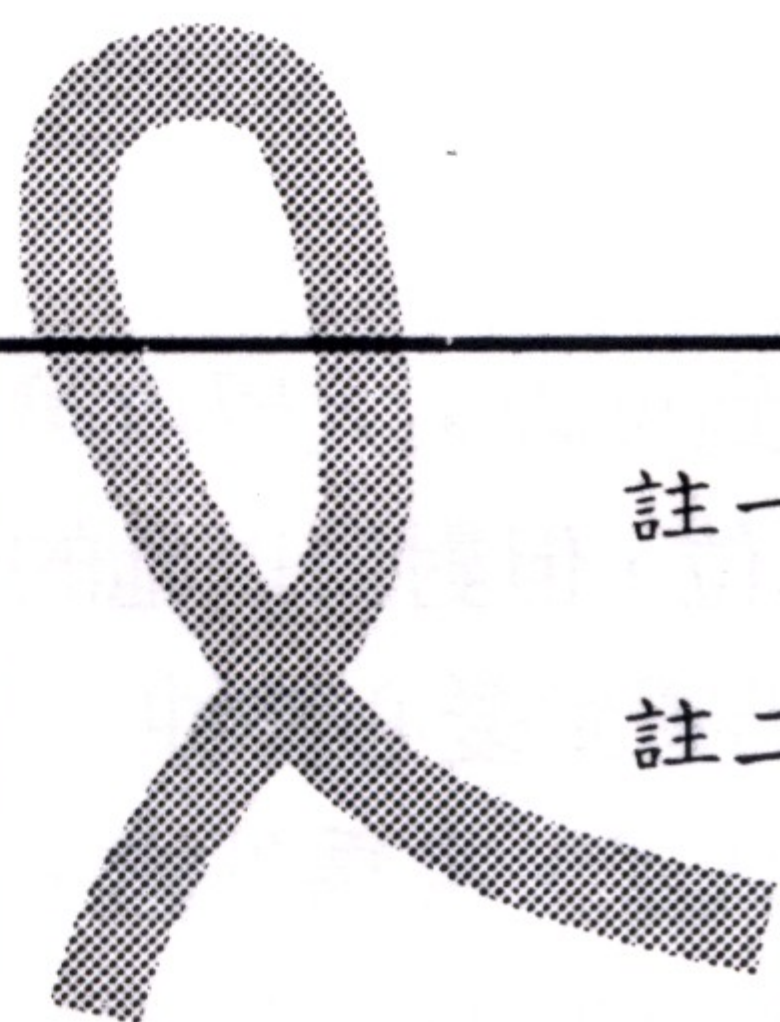
個，跟他們有甚麼關係？他們的「好玩」、「惡作劇」，對於受害者而言卻帶來極大的恐懼不安與羞辱。其實，娘娘腔與同性戀遭受歧視，不也就是貶抑女性氣質的具體展現。所以要去除性別暴力，就同時要對於男子氣概的養成進行反思。

學校甚至有行政人員認為葉永鋕應該為自己的死亡負責。他認為葉永鋕娘娘腔的行為，應該要事先接受長期的輔導。「男生和女生一定要有距離，不能只有女性的朋友，而沒有男性的朋友，不能只跟女性朋友溝通，兩性應該要平權、平等，所以應該要開導他。他的行為導致有些男生看了不習慣，因此兩方都有問題。要不然為甚麼別人，他們看了不會不習慣。當然講的要讓他心服口服，改變他的交友方式。如果有輔導的話，他就會改。如果他快樂的話，就不會發生事情了。」如果這是學校教師的「性別平等」觀，那麼就知道性別教育的路上還有多少需要努力的了。像葉永鋕這樣具有女性氣質的男生，從過去到現在，從南到北都可輕易發現。最近我們從台北市中學生的性別體驗徵文中，就得到許多具體的例子。「在小學時，班上有一個說話很娘娘腔的男生...所以大家都欺負他，不是打他就是踢他。...他成為男生玩弄的對象，他們常常脫他的褲子，反正能欺負他的把戲，都用過了。」這些性別特質與眾不同的學生共同經歷了各種歧視、嘲笑，甚至凌辱的對待，如何還給他們一個快樂、沒有壓力、平等的教育環境，真是我們無可迴避的責任。

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

葉永鋕的媽媽說：「我希望他的死能救很多人，他的走才有意義。...我不希望有第二個媽媽像我這麼痛苦。」葉永鋕過世後不久，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請求調查，後由紀惠容、王麗容、蘇芊玲、畢恆達四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四人將事件發生緣由及校方處置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呈交委員會暨教育部，並建議發起新校園運動，以表示重視此校園性別問題。十月中，教育部舉行

「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宣誓記者會，運動的主旨強調，不但要尊重傳統兩性，更要尊重其他不同性別傾向和特質的人(註三)，希望透過各種教育活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打擊性(別)暴力，並將多元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師資培訓及在職進修內容。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正式宣佈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政策的重點從兩性教育正式轉化成為性別多元教育。



註一：這是從台灣大學社會系孫中興教授那借來的標題。

註二：葉永鋕於上午第四節上音樂課臨下課時(約十一時四十二分，該校第四節下課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後來發現葉永鋕的錶比學校的快三分鐘，故當時他應該以為距離下課五分鐘)要求上廁所。

註三：彭婉如遇害事件促成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成立，致力於破除女性所受到的歧視。接著葉永鋕的意外死亡，引發教育界對於性別特質的關注；希望不需要有悲劇，就能夠去除社會的同性戀恐懼症。

註四：有關葉永鋕的訪談，是由紀惠容、王麗容、蘇芊玲和畢恆達四個人共同合作完成。

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與因應雜議

羅燦煥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教授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電話／留言：(02)2236-8825x438

電話／傳真：(02)2236-7172

壹、導言

Sophia 的故事

Sophia 在 1990 年告別她在紐西蘭的先生及小孩，單獨來到英國某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雖然她已分別在南非及紐西蘭的大學各取得碩士學位，但對於以她的學術訓練是否能在英國高等教育取得博士學位一事，Sophia 仍感到憂心忡忡。

Sophia 追求博士學位的焦慮感很快地被性騷擾的困擾取代了。身為外國來的新生，Sophia 被分配給 Dr. Frank 作為指導生。在他們的第一次會面時，Dr. Frank 就探詢 Sophia 許多私人問題，如：她的嗜好、住處、家庭，及她如何克服與先生分離的問題。Sophia 對這些探問感到驚訝及不安，這與她所預期的師生對話完全不同。不過，身在一個不同的文化，Sophia 試著說服自己：也許這是英國男性教授慣有的運作方式。雖然 Sophia 不喜歡他的做法，但她覺得自己沒有權利要求他停止，也沒有權力與他抗衡。此外，由於新來乍到，Sophia 找不到適當的朋友或同學討論這件事，也不知道如何尋求校方的介入調停。

Dr. Frank 在每次與她會面時都持續地探問 Sophia 的隱私，最後，竟變本加厲地在一次單獨會晤中，拉下褲子的拉鍊，在 Sophia 面前自慰起來。她不知如何反應，只好奪門而出。在此後的三個月中，Dr. Frank 的類似行為持續著，夾雜著要求 Sophia 與他約會，上床等事件。

Sophia 再也無法忍受他的行為。她最後鼓起勇氣要求更換指導教授，Dr. Frank 在對她咆哮一番後，很心不甘情不願地同意了。

Sophia 一心只想趕快完成論文，拿到學位，飛回紐西蘭家人的懷抱中。因此，她沒有對任何人提起這件事，也沒有向學校提出申訴。

然而，Sophia 的息事寧人並未讓她如願以償。她的論文並沒有通過。一年後，Sophia 終於找到願意相信她並協助她討回公道的人。她們將此事向學校申訴，以尋求解決之道。

學校的第一個反應是：事件過期，申訴無效。第二個反應則是雇請有名的律

師，以保障學校的權益。在屢遭阻礙及挫折後，Sophia 終於得以鉅細靡遺地陳述此性騷擾事件的細節始末。雖然她以冷靜專業的表現，舉證歷歷地控訴 Dr. Frank 對她的騷擾，但最後的裁決是：在無人證物證的支持下，Sophia 的指控變成「她的話 V.S. 他的話」——雙方各執一詞、無法考證的事件。

事情的情況非常明顯：她只不過是一個沒有權力、沒有財源，沒有影響力及沒有朋友的已婚黑人女性學生；而他則是個有權、有錢、有影響力、有聲望、有朋友的單身白人男性教授。裁決下來的一個星期後，Sophia 企圖自殺，幸而獲救。

從事情發生迄今（1997），Sophia 一直在善心人士及朋友的接濟下殘喘維生。她與博士學位絕緣，也從未回去紐西蘭與家人相聚。

——摘錄自 C. Herbert, 1997, 頁 23-24

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中，女性主義始終非常關切男性以性態(sexuality)權控與宰制女性的社會議題。娼妓、強暴及兒童性虐待等性暴力(sex violence)問題是本世紀初第一波婦女運動批判的對象(Jeffrey, 1987)，約會強暴及性騷擾則是 1970 年以後第二波女性主義的關切議題迄今，性騷擾議題仍方興未艾，始終為女性主義者界定為父權體制中男性權控女性的外顯表徵(Farley, 1978; Mackinnon, 1979; May, 1998; Thomas & kitzinger, 1997)。本文旨在檢視性騷擾受害人（大多數為女性）的處境，並聚焦於其在組織內之申訴困境，提出分析與因應之道，以提升國內婦女之人身安全與尊嚴。本文含括下列主題：性騷擾的界定與現況，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及因應難議。

一般而言，性騷擾的界定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源自法條及理論之法理界定，另一類則是基於經驗研究結果的實證界定，茲擇要分述之。。

（一）性騷擾的法理界定：

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起源於保障個人的就業與就學之平等機會，因而多強調組織或機構內的權力差異所導致的性騷擾行為。例如：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的性騷擾指引中確認兩種型式的性騷擾：一為交換型性騷擾(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以性服務換取工作上的利益，被騷擾者必須選擇遵從「性要求」或者喪失工作上的利益，上司以性要求作為職務調遷或薪資高低之交換條件。另一類型為敵意工作環境型性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上司或老闆因性別歧視而對其員工惡意且持續的挑剔與敵視。此一類型雖無直接損害工作條件上之利益，但會造成工作環境的惡化，導致被騷擾者工作意願低落，或成為執行職務時之困境。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也提出類似的性騷擾定義：「性騷擾是指所有以性別為基礎，具有性本質的言行舉止，而以政府工作人員為對象，其後果可能妨礙後者在第九法案保障下所可獲得的權益」。美國婦女教育課程國家顧問委員會對校園性騷擾作出如下的界定：

「學術界的性騷擾是指教師使用權威去強調學生的性狀態與性認同，致使學生無法享有完整的教育機會、權益與範圍」。美國婦女運動的法學健將Mackinnon(1979)則一針見血的指出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因此違反基本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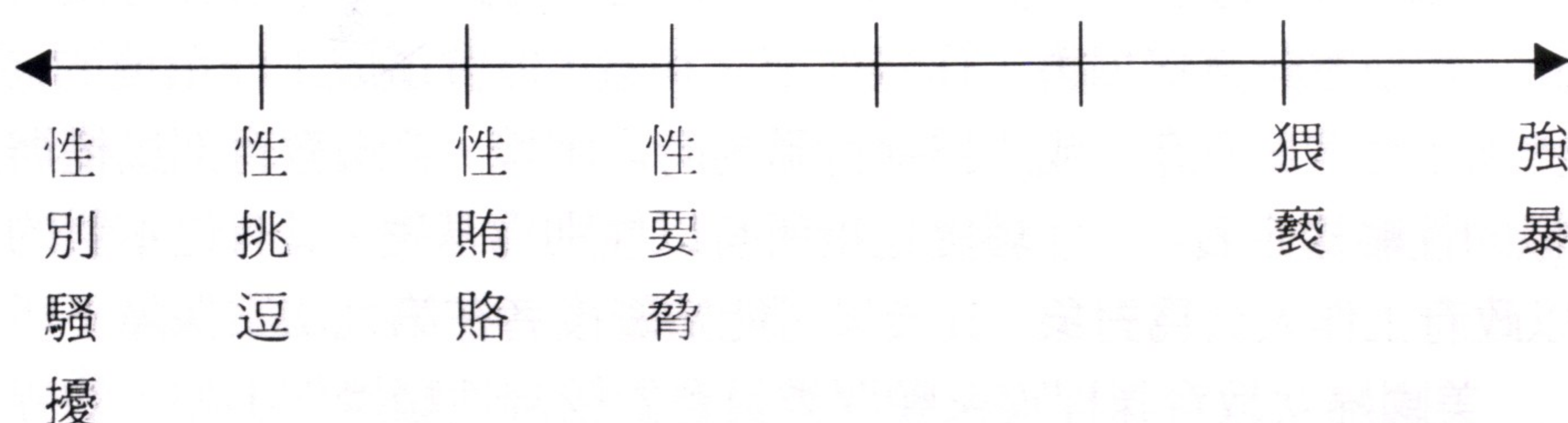
縱觀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約可歸納出幾點共同特質：1.以性別為基礎，2.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3.具有性本質，4.發生於上對下的權力關係中，5.對當事人的就業或就學有負面影響。

我國現行缺乏對性騷擾的專屬法則。目前對於性騷擾問題的處置，多依據散見於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條(王如玄，1997;尤美女，1992)。此外，台北市勞工局擬定的「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辦法」草案，明列出下列行為為性騷擾：a.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行為。b.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c.以性活動或與性有關之行為交換報償之承諾。d.要求性活動或與性有關之威脅、或懲罰。e.強暴及性攻擊。f.工作場所對女性的歧視，如掩護、張貼春宮圖片、黃色書刊(中國時報，12/29/97，第17版)。

(二) 性騷擾的實證界定：

西方學界經由對性騷擾的實證研究，發展出性騷擾的具體樣態以界定性騷擾。如：Till(1980)將性騷擾分類為：概化的性別歧視言論，不當且有冒犯性但不具脅迫性質的性表達，以賄賂方式要求性行為或其它與性有關的行為，脅迫性、壓迫性的性行為、性犯罪及性猥褻。Gruber(1990,1992)將性騷擾分為三大類，再細分為11小類。第一類是言詞上的要求，包括：性勒索、表示性的興趣、關係上的示好、隱約的示好或提出性要求的壓力。第二類是言詞上的評語，包括：個人的評語、客觀的物化、及性類別化的言詞。第三類是非言詞方面的呈現，包括：具有性傷害、具有性意味的碰觸、具有性暗示的姿勢(非直接接觸的性騷擾)、與性有關的資料。Fitzgerald等人(1988)則對性騷擾進行下列等級的分類。第一類是性別騷擾，舉凡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一切言行；第二類是性挑逗，包括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第三類是性賄賂，包括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第四類是性要脅，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第五類是性攻擊(性侵害)，包括猥褻及強暴等。

綜上所述，性騷擾一詞所涵括的範圍極廣，包括從較輕微的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到最嚴重的強暴(rape)。因此，我們認為性騷擾實意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侵犯性或脅迫性的行為連續體(behavioral continuum)，如下圖所示：



在此一連續體上的各種行爲，均具有下列共通特質：1. 與被行爲者的性或性別有關，2. 不受被行爲者歡迎或接受，3. 違反被行爲者的自由意志或清醒意識；4. 對被行爲者造成負面或傷害的效果。因此，上述行爲均構成性暴力(sexual violence)。

然而，上述行爲連續體除具有性暴力特質外，更隱含性別歧視主義(sexism)的意涵，例如：1. 行爲者多爲男性，被行爲者多爲女性；2. 對全體女性造成高度的受害恐懼焦慮；3. 對全體女性產生規範與控制的效果，4. 剝奪女性近用資源(access)與完整參與(full participation)的機會，5. 有助於全體男性的聯結與凝結(male-bonding & male solidarity)，及 6. 鞏固全體男性的優勢與權力(Brownmiller, 1975 ; Griffin, 1971, 1979 ; Russell, 1975 ; May, 1998 ; Mackinnon, 1979 ; Gordon & Riger, 1989, 1981 ;)。因此，性騷擾與強暴不僅是性暴力，更是性別暴力(gendered violence)。美國 1990 年的反對女性施暴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an Act)即將強暴與性騷擾明定爲「以性別歧視爲動機的暴力形式」(Biden, 1990)。

貳、現況檢視

一、性騷擾

根據相關研究調查，台灣女性遭遇性騷擾的情形相當普遍，就一般女性而言：「保護婦女委員會」的調查發現，在 869 位受訪女性中，87% 表示曾遭到性騷擾(謝瀛華，1984)。「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的調查報告也指出，在 808 位受訪女性中，81% 曾遭到性騷擾(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就在學學生而言：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 1253 位台北市高中(職)女生進行調查，發現：64% 曾經歷黃色笑話的性騷擾，33% 曾有被男性盯看的經驗，而 13% 曾經歷被強行撫摸性器官及發生性關係的嚴重性騷擾(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a)。陳若璋(1994b)對全國九所大學的男女學生進行性侵害經驗之調查，發現在 1074 位受調女生中，55% 表示曾遭受到性騷擾；而在 1073 位男生中，只有 8% 曾有類似經驗。此外，人本教育基金會(1995)的調查指出：國內中學及大學的男女學生曾遭遇過校園內教職員工的性騷擾，但在 1068 位受訪女生中，平均有 7% 遭遇此類騷擾；在 910 位受訪男生中，則只有 3% 有類似經驗。該會的調查資料顯示：相對於 3%、3% 及 4% 的國中、高中與大學男生，6%、5% 及 14% 的相對應學級女生表示曾經歷校園內性騷擾。

就在職員工而言：呂寶靜(1992)調查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現：相對於一成左右的男性員工，五成以上的女性員工表示曾遭遇到性別及挑逗性的性騷擾。羅燦煥(Luo, 1996)對台北市上班族性騷擾經驗的研究也發現：在 493 位受訪女性中，36% 表示曾遭到職場性騷擾；而在 415 位男性受

訪者中，只有 13% 表示有類似經驗。此外，馮燕（1992）以全國性隨機抽樣研究發現，在 1316 位受調成年女性中，四成以上曾經歷過職場性騷擾，而一成五的女性表示職場性騷擾是其生活中嚴重的困擾（馮燕，1992，P.192）

。王秀紅等人（1994）調查醫療體系中的性騷擾，發現：在 579 位受訪的女性護士中，43% 表示曾經歷程度不一的性騷擾；在 463 位受訪女性病患中，也有 6% 表示有類似經驗。以上資料一致顯示，無論是在學或就業，性騷擾的受害對象顯著以女性為主。

二、性侵害（強暴）

根據台灣警政統計十年來（1982-1993）的報案紀錄，台灣地區每年性侵害（強暴）案件平均為 643 件；自民國 85 年採用三聯單報案後，當年的性侵害（強暴）案件劇增為 1000 件。國內外研究一致指出，強暴事件的報案率一向偏低，在所有暴力犯罪中敬陪末座。若以國內犯罪學家 10% 的報案率推估，台灣每年平均發生六仟多件到一萬件的強暴事件。不過，10% 的強暴報案率最近受到婦產科醫師的質疑，後者根據台北市主要醫院的婦產科急診案例指出，台灣的強暴報案率絕遠低於 10%（鄭承傑，1995）。

根據調查研究發現，相對於幾乎沒有男性受暴，台灣地區約 1% 的職業婦女遭受強暴；相對於 1% 的大學男生，約 4% 的大學女生曾遭遇性暴力（呂寶靜，1993；陳若璋，1994；Luo, 1996）。呂寶靜（1993）調查台灣地區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發現在 594 位女性受訪者中，1% 表示遭到強暴；羅燦煥也發現台北市上班族女性中約 1% 的受訪者曾經歷職場性暴力（Luo, 1996）在上列兩項調查中，幾乎沒有就業男性表示有過類似經驗。

陳若璋（1994）調查全國九所大學的男女大學生，發現在 1074 位受訪女生中，有 4% 曾遭遇嚴重的性侵害；在 1073 位男生中，只有 1% 表示有類似遭遇。羅燦煥（1999a）針對 2970 位青少年學生所做的調查發現，5% 的女生表示曾經歷約會強暴，另外 5% 的男生則坦承曾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

比較強暴事件的報案統計及調查研究數據，可發現台灣地區的強暴案件總數只反映性暴力現象之冰山一角。台灣女性在性暴力現象上的不利處境，絕遠高於報案統計，甚或 10% 推估率後的實際件數（黃富源，1995；鄭丞傑，1995）。

參、困境分析

一、社會結構層面：父權體制如何對受害女性消音？

在父權體制下，女性的身體與情慾始終是男性陽剛霸權的馴服與控制對象，Forbes（1996）指出，當前的情慾論述仍以男性為主體來界定女性的情慾，因而否定女性的自主性。當前的情慾論述具有下列主題：女性被等同於她的身體、女性的情慾為異性戀所馴育，女性的解放主要被建構在（異性戀）的性愛條件上。因此，父權體制對女性情慾的模製及控制不再透過壓抑或否定，而是經由建立對女

性自我的新要求與脅迫機制。Gavey(1992)進一步指出，異性戀霸權對女性的脅迫技術包括：對於「正常」的知識(無知)、對於拒絕的無能或「無言」(lack of language)、對於同意與非同意的缺乏抉擇、對於自我的缺乏信心與肯定、以及對女性滋養與務實角色的指令。Patton & Mannison(1998)訪談女性受脅迫的共通經驗，分析出下列主題：女性對性別角色差異的自小覺察、對取悅男性的默許順從、對性受害經驗的自我譴責、避免傷害他人感情、避免引人注意、對沉默是金的奉行。客體化理論(objectification theory)描述父權體制客體化女性身體自我(physical self)的社會心理機制。Fredrickson & Roberts(1997)指出客體化的三個過程：1.客體化的凝視(objectifying gaze)：透過人際互動、視聽媒體、及個人與媒體接觸的三個相關管道，女體成為被注視、被評估、與可能被客體化的對象；2.女性內化他(男)人的凝視為自我的認同；3.女性「主觀」經驗的後果，包括：羞恥感、焦慮、避免高動機狀態、及對內在身體狀態的低度覺察能力。Makinley & Hyde(1996)的經驗研究發現：女性對身體的自我監視與對身體的羞恥感負面影響女性的身體自尊。此外，女性對控制外表的信念與節食習慣有密切的關係。據此，客體化理論指出，男性(父權)的客體化凝視，被女性內化為對身體的自我監視，女性自我客體化的結果，不僅產生自我控制的效果，也可能引發自我摧殘的後果。

Patton & Mannison(1998)訪談女性受脅迫的共通經驗，分析出下列主題：女性對性別角色差異的自小覺察、對取悅男性的默許順從、對性受害經驗的自我譴責、避免傷害他人感情、避免引人注意、對沉默是金的奉行。Gain (1997)進一步指出，父權體制的性別社會化，通常對女性進行下列的「消音」歷程：1. 分裂女性的自我意識：藉由性化及物化女性，造成女性在性騷擾經驗中社會真實與個人真實的斷裂(或謂「雙重的存在震撼」)；2. 強調女性(對男性)的「配合與寬容」：藉由鼓勵「自我犧牲」的美德及「謙卑」「不足」的心態，減低女性的能動力。此外，女性在因應性騷擾情事上，通常缺乏公領域的角色模範。因此，女性在面對性騷擾時，多以「習得的沉默」作為抗拒策略，例如：只能被動地宣稱「不曾應允」或「不曾參與」性騷擾活動。

二、 個人心理層面：女性受擾者為何保持沉默？

父權體制對受擾者常見的消音策略有二：1. 個人化性騷擾，如：性騷擾是(少數)個人的問題；2. 人性化性騷擾，如：性騷擾不是性別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在上述父權體制文化氛圍下，性騷擾受擾者經常無意識地參與強化權力宰制的技巧，包括：1. 淡化/瑣細化性騷擾的嚴重性；2. 對性騷擾命名的猶豫；3. 將性騷擾私人化：提醒騷擾者他的個人情境(如：已婚，對家庭的義務等)或凸顯受擾者的個人情境(如：已有男友，先生等)(Clair, 1994)。一般而言，性騷擾受擾者最常使用下列五種抗拒策略：不予理會，避開騷擾者，找別人談，與騷擾者面質，提出申訴/告訴。其中以「不予理會」最常被使用，但最無效；相

反的，「提出申訴/告訴」為最有效，但最少被使用(Cochran, Frazier & Olson 1987)。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性騷擾受害人多不願提出控訴，主要原因為：1. 害怕失去工作；2. 害怕會使情況更糟；3. 害怕被報復；4. 不知道自己有权控訴；5. 不知道要告訴誰；6. 認為就算提出告訴也是枉然；7. 害怕別人不相信；8. 害怕可能會被貼上問題人物的標籤；9. 同事勸他／她息事寧人；10. 害怕會被責備；11. 自責；12. 羞於啟齒；13. 提出控訴太花精力；14. 不想讓騷擾者有麻煩；15. 同事說他／她太神經質了（根本沒這回事）；16. 害怕會對工作造成傷害；17. 害怕控訴不被重視；18. 認為會被別人揶揄；19. 害怕會因此遭同事排斥；20. 認為應該要忍耐，因為這是種不成文規範；21. 害怕被公開或引人注目；22. 害怕被造謠中傷；23. 不認為控訴會成功；24. 害怕目擊證人會中途退出；25. 自己將事情淡化看待；26. 不知道這是性騷擾；27. 否認／不相信會發生這種事。

即另如此，性騷擾受擾者的意識型態，仍會影響後者的應對模式。Kaland & Geist (1994) 根據受擾者的意識型態定位，預測女性受擾者的行為模式（如下圖所示）。他們指出，高自我賦權的女性受擾者，如：行動主義者及反叛者，傾向抱持較高的組織及自我效能信念。他們的首要關切為終結/剷除性騷擾，因此，將會採「自信」與「自尊」姿態（即對性騷擾感到義憤，對性騷擾者感到憤怒）。相對的，低自我賦權的女性受擾者，如：甘為人質者及息事寧人者，傾向抱持較低的組織效能信念（即，不相信/不認同組織有處理性騷擾的效能），他們的首要關切是提出控訴的後果，因此，將會採「被動抗拒」策略，如：漠視、忍受、解釋掉(explain away)性騷擾的意圖。



肆、因應雛議

一、組織層面

基於上述分析，筆者認為，各種組織（如：事業機構，教育單位）應建立制度化之申訴流程及調查機制，以提升可能受擾者對組織及自我效能的信念。茲列舉幾項重要之因應之道，以資參考：

1. 宣示提供員工／學生免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就業／就學環境之政策；
2. 建立周延的申訴管道與流程；
3. 設置受害者代言人（victim advocate）制度

有鑑於性騷擾受擾者的困難處境，筆者建議各種組織（如：事業機構，教育單位）可設置受害者代言人（victim advocate），一則提供受擾者情感性之社會支持，二則扮演受擾者之代理人，以專業訓練協助後者提出申訴，及面對調查程序。

4. 設立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調查委員會／小組

為有效防制組織內之性騷擾，各種組織應主動設立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委員會或小組。為確保該委員會或小組的自主權及公信力，組織應賦予該委員會或小組高度的層級，跨單位（局處）的定位，及自主的處置裁量權。此外，由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調查通常需要動員相當的人力資源，組織應提供充分的行政及財務支援。

該委員會或小組應針對調查程序與規範，認定與處置標準，報告的撰寫與釋出等重要議題，謀求符合公義原則之共識與實踐。此外，委員會或小組應針對性騷擾與性別歧視案件的調查經驗，建立累積與傳承的制度。由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調查涉及專業知能的訓練與實務經驗之累積，組織應投入相當資源以培育內部之專業調查人才。在過渡階段，可考慮納入或借重組織外之專業人才。

二、專業仲裁／調查知能

筆者匯集性騷擾調查文獻中有關面談與仲裁技巧的資料，條列於下以供參考：

（一）仲裁的技巧

1. 說明約談之目的；
2. 描述你所觀察到的具體行為；
3. 集中焦點在所觀察到的行為而非行為者的動機；
4. 說明為何該行為是不恰當或不受歡迎的；
5. 強調該行為必須停止；
6. 認真地關切該申訴者所提的其它議題，但仍把焦點放在約談的目的上；
7. 說明什麼才是正當的行為，並教導該申訴者如何檢討和確保他／她的行為是正當的；
8. 做面談紀錄；

9. 聯繫相關人士／部門以做後續觀察；
10. 和經驗過或目擊過該不當行為的職員（學生）們談談。說明這種行為是不被允許的且你將以嚴肅的態度看待，並鼓勵他們告訴你是否有任何其它或報復性的行為發生；
11. 追蹤觀察該名肇事的職員（學生），以確保該行為真不再犯。

（二）申訴者之面談要則

1. 設定面談的原則基礎：

- （1）確定約談的過程中不被他人打擾
- （2）準備好去聆聽，沒有評判，也沒有預設
- （3）嚴肅地看待其申訴
- （4）強調申訴過程的保密性
- （5）說明此次約談將如何被記錄，又有那些將被記錄

2. 蒐集事實：

- （1）詢問申訴者「你為何而來？」若他／她不知如何描述其遭遇，請他／她敘述「最近發生的事」。
- （2）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蒐集具體的行為，詢問澄清性的問題並使用複述法）
- （3）誰是被投訴的（性）騷擾者？
- （4）（性）騷擾者是否告知其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嗎？如何告知的？如果已被告知其反應為何？
- （5）此類行為發生的確切時間為何？
- （6）此類行為發生的確切地點為何？
- （7）有任何目擊者嗎？
- （8）你曾向別人說起這件事嗎？
- （9）此類行為經常發生嗎？
- （10）此類行為持續多久了？
- （11）你有什麼與該控訴相關的證據或檔案資料？

3. 結束面談：

- （1）詢問申訴者，是否騷擾者對他／她做了其它不當的行為而尚未被提及的？
- （2）申訴人希望如何解決該問題？
- （3）說明申訴的過程將如何執行及合宜的時間流程；
- （4）諮詢申訴人對回到原工作（學習）單位有何意見；
- （5）如果他／她覺得不舒服，請教是否需要雇主（老師）做些什麼來幫助他／她？
- （6）告訴申訴人，你將於何時與她作後續的聯絡；
- （7）向申訴人強調：有問題隨時可以找你談；

(8) 立即與相關人員聯繫，以確認下一個步驟。

(二) 被申訴者之面談要則

1. 必須告知被投訴的(性)騷擾者關於他／她的具體控訴，並給予其答辯的機會；
2. 此訪談必須針對被投訴的行為，而非申訴人；
3. 被投訴的(性)騷擾者應回答是或不是，以表明他／她是否做過被投訴的每一件事；
4. 如果被投訴的(性)騷擾者當真做過任何被指控的性騷擾行為，他／她必須承諾停止該行為；
5. 告誡被投訴的(性)騷擾者不得對申訴人或目擊證人進行報復。

(四) 管理者常犯／見的錯誤

1. 在採取行動前或當察覺實際或可能的性騷擾事件被大時，管理者並未諮詢內部相關或部門人員的專業意見。
2. 管理者勸阻被害人對他／她所遭受的性騷擾行為提出控訴。
3. 管理者在尚未完全調查清楚真相前，就過度反應。
4. 管理者未告知性騷擾嫌疑者確切的控訴內容。
5. 管理者未給予性騷擾嫌疑者答辯的機會。
6. 管理者介入調查。
7. 管理者讓預設的想法和偏見負面地影響調查過程。
8. 管理者相信無論誰經驗到這種不當行為，為了工作都應該忍受，因為工作場所本質上就與性有關。
9. 管理者不喜歡聽到申訴，並且認為那是一種破壞秩序的行為。
10. 管理者不能嚴正的看待問題。
11. 在未接到正式的控訴之前，管理者束手不管工作場所的性及性別秩序。

二、 個人層面

筆者認為，個人在面對性騷擾時，應具有下列之基本知能（這些知能也就是性騷擾防治教育的教學重心）：

1. 培養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
2. 建立身體自主權的概念
3. 相信自己的直覺：（如何知道你正被性騷擾？）

假如行為是不受歡迎、你不想要的或讓你覺得不舒服，你有權去要求停止該行為，最好不要允許類似行為繼續出現或保持原狀。

4. 自我賦權：

- 1) 千萬不要被脅迫；
- 2) 千萬不要自責；
- 3) 千萬不要懷疑你自己；

- 4) 千萬不要遲疑：假如騷擾者一方面表示後悔，另一方面卻持續性騷擾，你千萬不要為自己的感覺感到抱歉；
- 5) 立即反應，即使性騷擾持續進行中或已經行之有年，採取行動永不嫌太晚；
- 6) 千萬不要害怕嘗試：一旦你開始了，事情就變得容易。

個人在面對性騷擾時，可能因為不同的心理及社會資源，而採取不同的應對方式。一般而言，性騷擾的應對模式，可簡單分為兩種：消極的應對模式及積極的應對模式，前者包括下列行為：1. 忽視問題；2. 不嚴肅地看待問題；3. 用過度婉轉的語氣，不直接阻止對方；4. 以調換工作或單位消極地逃避；5. 任其發展。後者包括：

1. 進行溝通：試著去告訴騷擾者你的感覺，不表態只會強化這種行為：告訴騷擾者停止這種行為——這是最根本也最必需而明顯的解決辦法，但通常被忽視。
2. 若情況沒有改善，則採取掌控情勢的模式：
 - 1) 告知可信任之人：
直接告訴可信任的同事／學；不管如何，只要你不和騷擾者接觸，一定要告訴其他人發生了什麼事以及你對這件事的看法。
 - 2) 記錄性騷擾事件：
 - a. 詳盡紀錄事情發生的完整經過
 - b. 你試圖阻止性騷擾的所有嘗試
 - c. 你做了什麼抗拒／應對？若無，為什麼？
 - d. 你的感覺如何？
 - e. 對你所產生的其它影響
 - f. 列舉目擊者
 - g. 目擊者的反應
 - h. 時間、日期和地點
 - i. 每次事件發生之後儘速寫下來
 - j. 妥善保存你的紀錄
 - 3) 向組織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訴：
 - a. 非正式申訴 (informal complaint) → 仲裁／調解 (mediation)
 - b. 正式申訴 (formal complaint) → 調查 (investigation) → 處置建議
 - 4) 向組織外相關法治單位提出控訴。

伍、結語

長久以來，性騷擾一直是中外女性的共通經驗，但直到最近才被賦予社會問題的地位。我國在父權制度的性別歧視傳統中，婦女人身安全與尊嚴也長期受到忽視與排擠。本文首先介紹西方文獻對性騷擾的定義，檢視國內婦女人身安全的現況，並分析受害女性在父權制度中之因應與申訴困境。據此，本文針對組織及個人層面，分別提出性騷擾防制雛議，以期提升國內婦女之人身安全與尊嚴。

陸、重要參考文獻

(一)英文部分

Bingham (Ed.) *Conceptualizing sexual harassment as discursive practice*.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Clair, R. P. (1994). Hegemony and harassment: A discursive practice. Pp. 60-70 in S. G. Bingham (Ed.) *Conceptualizing sexual harassment as discursive practice*.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Cochran, C. C., Frazier, P. A., & Olson, A. M. (1997). Predictors of responses to unwanted sexual attentio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207-226.

Cains, K. V. (1997). Femininity and women's silence in response to sexual harassment and coercion. In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ited by A. M. Thomas & C. Kitzinger (pp. 91-111).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Ehrlich, R. (December, 14, 1992). Sexual harassment: An issue on the high-tech frontier. *Macweek*.

Elza, J. (1994). A question of harassment: E-mail and the academy. Unpublished pape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Valdosta, GA.

Farley, L. (1978). *Sexual shakedown: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on the job*. New York: Warner Books.

Female faculty members and students at Harvard report sexual harassment.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27 (10), Nov. 2, 1983.

Fitzgerald, L. F., Schullman, S. L., Bailey, N., Richards, M., & Swecker, J. (1988). The incident and dimens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academia and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32, 152-175.

Hall, R. E. (1985). *Ask any woman: A London inquiry into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Bristol: Falling Wall.

Herbert, C. (1997). Off with the velvet gloves. In A. M. Thomas & C. Kitzinger (Eds.)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pp. 21-31).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May, L. (1998). *Masculinity and moral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Koss, M. P. (1988). Hidden rape: Incidence, prevalence,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Vol. II, pp 3-25). New York: Garland.

Kaland, D. M. & Geist, P. (1994). Secrets of the corporation: A model of ideological position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victims. Pp. 139-155 in S. G.

Thomas. A. M. & Kitzinger, C. (1997) (Eds.).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Ullman, J. (October, 1998). Cybersex. *Psychology Today*. 28-30, 62-66.

U. S. Merit System Protection Board (1981).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federal workplace: Is it a problem?* Washington, D. C.: Office of Merit Systems Review and Studie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二)中文部分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2a), *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 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2b), *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 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1990), *婦女性暴力調查報告*, 台北: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黃富源(1995b),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白皮書*, 248-280, 台北: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

陳若璋(1994a), 大學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7(1), 77-96。

陳若璋(1994b), 大學生性侵害經驗之回溯研究, 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羅燦煥 (1999a), 事出有因, 情有可原? 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2, 1, 57-91。

白絲帶運動－希望之光¹

作者 麥克・考夫曼 (Michael Kaufman)
譯者 陳瓊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最初，只有一種聲音。

女人向女人傾訴。她們說她們不必忍受男人所施加的暴力。拳打腳踢的婚姻不是女人的好歸屬。約會強暴的文化，有問題。女人會被騷擾的工作場所，是病態。女人覺得不安心的城市，需要作改變。

大部分男性不說一語。

女人開始提供服務給女性。爲了逃離惡質的關係，成立了庇護所和中途之家，爲性侵害的生存者，設立危機中心，以及熱線電話和諮商服務。

大部分男性仍舊不說一語。

女性單純地要求，男性只是傾聽。她們督促了更嚴厲的法令修訂以及強力的執行，著力於公共教育、爲合理的婦女計劃募款基金和男性態度的改變。

然而大部分男性卻以更多的沉默回應。

後來，在 1989 年 12 月 6 號，十四位女性在蒙特婁 (Montreal) 遭受屠殺。舉國震驚。一夕間，全國激烈地辯論起對女性的暴力本質和程度。有些男性變得

¹ 一、本文曾經登錄於加拿大報紙「多倫多之星」(Toronto Star) (11.28, 1997)。

二、麥克・考夫曼 (Michael Kaufman) 是多倫多在地作家並且是白絲帶運動共同發起人。

三、婦女新知基金會獲得加拿大白絲帶運動團體的翻譯核准，特地在此致謝。

備感戒備，他們說：「我又不是那樣子！」。其它的男性仍然否認，認為婦女小題大作。那些對婦女施加暴力的男性，當然是少數人，不過，這一群能夠產生傷害的少數人，繼續肆無忌憚地出手傷害。

一些男性終於開始說話。

在 1991 年末，我們有幾個人開始組成白絲帶運動，想不到短短六年之間，會成為男性世界中努力消弭對女性暴力最大的團體。我們知道的是有越來越多的加拿大男性，對於他們週遭所愛的女人、他們的朋友和工作夥伴所持續遭受到的暴力，大為發火。我們受到國內各地婦女的勇氣所啟發。我們知道大部分的男性，即使從來不對婦女施予暴力，卻只是沉默。我們的沉默，就是允許這樣的暴力繼續下去。

從那時起，每年這時候，我們鼓勵男人男孩們別上白絲帶一週。這是一種個人的，也是公開的宣誓，永遠不對女性施加暴力、不再姑息與沉默。這是一種昭示，男人必須檢視自身的態度和舉止。很多我們視之為理所當然的事情，或者不加思索的行為，實際上是：一些會傷害女性的信念和舉動。

白絲帶運動並不表示男性惡劣或天生具有暴力傾向，也不是指大部分男性對婦女施加暴力。相反地，白絲帶是一種象徵，表示作為男性亦能夠關懷別人並且痛斥暴力。今年，超過一百萬個白絲帶散佈在加拿大各個角落而且還在持續增加中。白絲帶和小冊子也分發給中小學老師、學童、貿易工會、企業、宗教團體、政府單位、警員以及便利商店。

每一天，白絲帶辦公室的電話鈴聲不斷：一家位於新伯倫瑞克省 (New Brunswick) 擁有 700 名礦工的地方工會來電，為全體員工索取白絲帶，一間在溫哥華島 (Vancouver Island) 上的高級中學，訂購我們的教育百寶箱，為學生設計活動。一個勒吉那城 (Regina) 的團體為當地婦女的庇護所，舉辦了盛大的早餐

募款活動。一位蒙特婁女士來電，想要為她先生取得資訊。

白絲帶團體一直鼓勵各地支持者，為自己社區的女性庇護所和女性計劃募款，而我們也舉行了第一次全國性募款活動。凡是到藥粧店 (Shoppers Drug Marts)、費委德斯店 (Fairweathers)、羅伯超級市場 (Loblaws)，以及販賣雅濤 (Alberto Culver) 商品的便利商店索取白絲帶者，都會為女性庇護所和各地消除對女性暴力的計劃做出貢獻。

過去這兩年來，我受到全世界白絲帶運動興起而鼓舞。我參觀過阿拉巴馬州 (Alabama)、紐約和華盛頓州各個大專院校，看到白絲帶風起雲湧的發展，雀躍不已。我到歐洲參加大會時，發現歐洲共同體的一個高層單位正在推動所有的會員國展開白絲帶運動。我也經由電子郵件和來自挪威、澳洲、薩爾瓦多、南非和蘇俄的男性通話。他們都是已經在地的參與或者正在蘊釀運動當中。

剛開始只是男性的沉默。然而在這集體性沉默中，加拿大男人及男孩正添入新元素：希望。這個希望，期許男孩在成長過程中體會真正的男性是關懷別人的、痛斥別人的虐待行為，並且不作任何虐待的言行。

它是一個希望，希望所有男性都能夠對著女性說：「我已經試著做某些事，來消除對女性暴力這種流行病。」

它是一個希望，希望女人不再孤單，不再獨自地為了終止暴力而奮鬥。

它也是一個希望，希望讓加拿大男人、男孩繼續啟發世界上其他男性，如同加拿大女性，如何的啟發我們。

在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十二月六日，白絲帶運動週裡，我們邀請所有男人、男孩，帶著這個希望的訊息，來加入我們。

(本文原刊載於婦女新知通訊，第 220 期，2000/11 月)

中小學兩性教育的困境與策略

周麗玉

台北市立萬芳高中校長/台北市政府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前言

兩性平等教育的議題，在婦女團體，學術界等的努力下，終於在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諮議報告書中，列為重要的教育改革項目。自民國八十六年以來，由中央至地方及學校無不全力以赴的從事兩性平等教育的政策、行政、課程規劃與落實。尤其當八十七年度開始，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佈，各級中小學學校依法必須研習至少四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相關課程。之後，各級中小學學校有關兩性教育課程，終於脫離傳統由健康教育課程的生理教育層次，而提昇至對婦女權益、人身安全、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歧視、安全空間等議題的關懷。回顧這些年，校園內實施兩性教育，的確有「百花齊放，多彩多姿」之景觀，但事實上，仍有許多盲點與空間等待從教育上努力。尤其是在性別刻板印象、偏見等重要議題、及兩性平等意識的全面建立。

壹、校園中兩性平等教育的困境

一、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知能普遍不足

這是個嚴肅的問題，由於過去社會、文化與師範養成教育等因素影響，教師兩性教育知能普遍不足，不但難於短期間改善，也可能是兩性平等教育長期的改革需求。依據張鈺珮、吳雅玲(1990)報告指出，教師兩性教育知能，在認知面上的錯誤比率佔整個認知歸因的 66%，其數值近七成。如此高的數據如何能

在近期內改善？如果僅從目前零散的研習、工作坊、讀書會等方式改善師質品資卻不由師資培育制度，從職前與在職雙管齊下，全面建立系統課程，完整規劃資格檢定機制。則實難有效、普遍提昇師資水準的可能。

二、女教師與男教師人數比例懸殊的校園生態

中小學男老師比女老師少的多，但主管卻大多是男老師。如此的生態環境，使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動兩頭難。在父權體制下的男主管很難體驗婦女人權問題，而佔全體「少數」的男老師，又常在「角色分工」與「刻板印象」的壓力下，對婦女弱勢的問題產生相當程度的排斥。因此校園生態不難想像有下列的偏見：

- (一)性別角色歸因於生物因素，而忽略社會因素。
- (二)認為兩性在目前社會已經很平等，何以要強調？
- (三)認為只要加強人權教育就可以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 (四)強調兩性平等教育只是造成兩性的權力爭奪。
- (五)兩性平等教育問題有其時空因素，不可太勉強。

三、中小學生生理與心理發展的特質未受到重視

由於女性第二性徵明顯，因而其性教育較受重視，而男生的需求則常受到忽略，也常因此產生不該的師生衝突或教學挫折。

- (一)女生愛漂亮，男生則較隨便。隨著社會變遷，男生書包帶有梳子、鏡子的男生已日漸增多。一早起床洗頭、吹風的男生亦不少，愛漂亮早已不是女生的專利。
- (二)女生常因發育，不喜歡穿繫腰帶的制服，或將運動服放入褲帶內。事實上男生也同樣會因為發育而怕腳毛難看，而不喜歡換夏季短褲。
- (三)不少國中男生對上音樂課不感興趣，更怕考唱歌，因變音使他無法達到

老師要求的音域，但許多音樂老師 不曾覺察。

- (四)男生一般不上護理課。老師們都清楚，男生對護理的需求不比女生少，可能更重要。

四、兩性教育教材的迷思

中小學兩性平等教育，尤其在性侵害防治部分，常只注意弱勢者受到侵害的預防，而忽略積極面之輔導，例如：

- (一)編有許多手冊教導女生如何預防或處理性侵害，但卻少見教導男生如何尊重別人身體，了解女生，協助同學。
- (二)有關兩性交往的教材，大都以女生故事為主，但國高中生感情的問題，要輔導的對象常是男生而非女生。何況美好的兩性交往或婚姻是由男生與女生的良好互動中逐漸孕育形成。教育應提供男生與女生相當這知識與經驗，而不僅要求女生學習自立自強，以致於產生對異性交往的過度防禦和焦慮。
- (三)兩性教育常被窄化為性教育，學校僅提供性教育的 材。誤以為只要兩性和諧即可達兩性平等的環境

五、課程安排的窘境

中小學課程繁重，科目與時數擠滿每日教學課表，兩性平等教育僅由行政命令規範而未納入正式課程，實難以落實。目前常見的上課方式都僅能稱其為「點到為止」。例如：

- (一)由輔導活動、公民課、甚或健康教育的有限章節來教學，因此僅能利用零碎的時間，獲取片斷的知識。
- (二)請專家於 1000 - 2000 人的週會、班會中演講，很難有實質

上的效果。

(三)利用校慶、慶典辦理活動。由於資源不足，也僅能有應景的功能，實難在熱鬧之後，落實紮根。

貳、學生間的性別遊戲與性別歧視、暴力應重視

爲了解校園成長過程中「性別」體驗。近日萬芳高中辦理徵文活動。結果發現目前校園中，學生出現關於兩性方面之偏差行爲非常普遍。如：抓小雞雞、阿魯巴、看A片、看A書或A漫畫、說黃色笑話等。同時由於刻板印象產生的性別歧視與偏見，也隨時發生。以下幾則徵文值得我們思考與重視。

一、校園中男、女學生玩笑性，或稍有意性的騷擾，經常會發生。遊戲中也有性騷擾之現象。學生的經驗在下列文章中，可見其端倪。

每次到了要離開教室要上外堂課的時候，如果是帶隊而且要走樓梯時，男生們總是先跑到下一樓的扶手旁向上看，而穿裙子的女生就要趕快避開，也要很注意走樓梯。(國中女生)

有些男生總愛取笑班上有些胸部大的女生，胸部的大小似乎男生比我們更在意，尤其喜歡取笑胸部大的女生。不管做甚麼事，總是以她的胸部做為一個話題，並幫她取難聽的綽號，也常常說些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一樣身為女性，總為她打抱不平，發育快慢，好壞又不取決於自身，就因這原因取笑，捉弄他人，這太不公平了。(國中女生)

最近的女生越來越變態，常常會說男生的雞雞像竹籤，可是那個人那裡也不是自願那麼小，女生會用大小來數落人，那男生的面子何在，如果男女平等，就不至於互相比較，我覺得只要好好瞭解男生女生，就不會有那種行為出現。(國中男生)

剛升上高一時，班上有人說要創A研社，這個社團當然是地下的

囉！而且社費一個月十元，本人就是在好奇心的驅使下，以及社會那麼便宜，真可以說是吃又有拿，於是我就入社啦。我們研究的內容有：低級的黑白小本A漫，封面精美的AV女優寫真集，最好是奶大的，不然一定沒人看啦。還有一些Men's Talk的雜誌，以及最普遍的色情光碟，日本歐美應有盡有，供不應求。不過說實在的，看那麼多其實也感覺蠻噁心的，我們應等到我們身心成熟年齡到法定標準時，再吸收這些知識應該是比較好吧！（高中男生）

一年級的時候，班上最愛的就是在下課時互相追逐並且拉女生的內衣，還有就是互相打對方的屁股或者打下面。可怕的是還有男生會一個接著一個的坐在對方的腿上一直壓又一直搖的，非常猥褻，甚至全班男生都會一起玩呢！（國中女生）

男生玩剪刀石頭布，輸的就要用自己的手摸女生的胸部。女生玩剪刀石頭布，輸了就要摸自己的胸部。（國中女生）

我在班上人緣很差，還記得在二年級時曾經被四五個男生掀起來阿魯巴，雖然他們只是開玩笑，不是很用力，但因為我是不自願的，所以心中充滿了屈辱感，而且我的好友還見死不救令我很難過，希望不會有人跟我同樣下場。（國中男生）

二、男、女生性別特質互換時，常受同儕嘲笑，也遭同學看不順眼，對於具有女性特質的男學生更為不友善。這些呈現在校園內的心中話，令人心痛。

在小學時，班上有一個說話很娘娘腔的男生，所以大家就叫他娘娘腔，而且每個人都欺負他，不是打他就是踢他。他在家裡好像也常被打，我也不知道為甚麼，好像每個人都討厭他。上了國中，班上又有二個娘娘腔，而且比以前那個更像女生，真是噁心死了。話多的那一個，就成為男生玩弄的對象，他們常常脫他的褲子，反正能欺負他的把戲，都用過了。更噁心的事，還有女生脫他的褲子呢。(國中女生)

我有一個朋友，從小學到現在都被人叫「娘娘腔」，更難聽的是「人妖」。(國中女生)

啊！剛好我就是女生特質的男生，但我並不難過，因為這個就是我！不爽的話可以不要跟我交朋友，既然你討厭我，我也不會喜歡你的！從小到大，常被罵像女生啊等之類，我也不會難過，可能是習慣了吧！我覺得一個人要活得像自己才會活得快樂，要活得有自己的風格才是最重要的！（國中男生）其實我就是一個具有女性氣質的男性。我覺得我常被罵娘娘腔，讓我覺得很難過。(高中男生)

三、中、小學男、女學生對性別差異，感受不公平與成人不同。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使男生在講求順從、守秩序的校園內充滿挫折與不平的抱怨。

在學校中，性別方面差異最大的地方，大概就是運動之類的吧！每當游泳課時，女生不下水，坐一排在旁邊是很理所應當的事，可是，男生如果不下水，就很令人匪夷所思囉！甚至會被別人懷疑是不是因為身上有病啊！而在球類部分，男生那能有甚麼球是不會打的！不會打，那就太遜啦！至於女生，沒關係，沒關係，不會打就算了，除了老師之外，班上是不會有任何一個人會要求你一定要打；另外，處罰方式也是很容易引起人家話題的。當老師罰男生伏地挺身時，大家都會認為理所應當，男生嘛！要是做不好，還會被別人說：「那算甚麼男

生啊？連個伏地挺身都做成這樣！」可是被罰的要是女生，大家就會開始打抱不平了，「女生ㄟ，怎麼可以罰女生做這個啊！」「變態、色狼，甚麼老師嘛！」所以男女之間的平等中，都還是有不平等的存在，平等之中的不平等。（國中女生）

其實我是支持兩性平等的，但可不希望有大女人主義，最好是兩性能互相的合作，我覺得那才是兩性平等的真諦。不然在學校男生總是被女同學叫去幫忙做事，要是一二次也還好，她們根本把我們當成奴僕在使用嘛！（國中男生）

以前分打掃區域時，總會有人覺得不公平，男生必須頂著大太陽掃外掃區，女生為甚麼不用？所以老師都定時交換掃區，讓大家都知道其實都差不多。（國中女生）

這個現象其實很簡單，女性自我保護過度了。在社會中也許是男性的不平等，但在學校卻不然啊。許多女同學說男生污辱她，不尊重她，卻沒想過她又是如何苛刻男生的？況且男生本來就無懷他心啊！像女生都可拍打男生屁股、胸、背、腹，任何地方。但我們男生只需碰一下她們的手、腰、頭髮等就吃不完兜著走了！另一種就是女生自己要求各種「勞動免去權」，

甚麼男生力氣大，該多做事，要敢做敢當，這又不是甚麼粗活！女生自己都自己和男生不平等了，叫我們男生該如何平等呢？（國中男生）

參、一個兩性教育的具體策略

中小學兩性平等教育由於長期以來受到忽略，無論課程、教材、教法與師資都面臨相當程度的不足。加以社會、文化與學校生態環境之影響，其推展之困難、艱辛，由目前各級學校捉襟見肘的課程安排可見其端倪。以下為一個本校曾試驗的具體策略。

一、整合為最首要的工作

兩性平等教育發展時間不長，由於各類議題未加以整合與規劃，因此初期在各校的週會、班會與教師進修等研討時，不論教材或活動內容常支離破碎，衍然如社會運動在校園中發展。課程設計時的必要條件、原則與策略完全被忽略。例如教育目標的訂定、對象的了解、師資的培育、內容的組織與評鑑等教育上的重要課題都未有系統規劃。因此學校行政，教師教學，學生聽演講都成了應景，成效不如預期。

欲落實學校兩性平等教育，首先應訂定具體、明確、可行的兩性平等教育目標。因此整合議題、確立目標、與匯集人力應為目前最為重要的要項。

（一）議題之整合

經過多次研討之後本校擬訂三個主要議題做為課程規劃之核心，分別為：

1. 刻板印象不再校園內被複製。包含校內外教學活動與行政，隨時檢視刻板印象之存在。
2. 校園安全教育之落實。包含人身安全與校園規劃
3. 婦女處境之了解與關懷。包含歷年人權指標與法律現況之了解。

（二）師資培育目標之整合

為使兩性教育議題落實，應培育具有能力的師資。因此由刻板印象結構、校園安全建立與婦女處境了解三個整合之議題為主軸，本校研討師資培育目標如下：

1. 增進教師兩性平等認知，激發教師對刻板印象複製，校園安全，與婦女處境議題之關心。
2. 促進教師反思健全的性別意識、且有能力檢視課程教材不符合兩性平等教育之內容，並將其轉化、修訂。
3. 提昇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的「課程設計」及「活動規劃」的能力。
4. 養成能以「融入學科式」之兩性平等教育教學模式之能力。

(三)行政組織與人力之整合

透過教務、訓導與輔導年度工作內容之整合，到實際行政運作，溝通、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終建立教、訓、輔整合之行政模式。

1. 首先由教務處排課時，安排每週至少二次教、訓、輔相關人員無課時間，以供召開聯繫會議。一方面凝聚共識，決定課程內容。另方面協調分工與合作事項，檢討修正進行中的方案或研習。發展融入兩性平等的教材。
2. 輔導室負責深入了解學者或專家之專長，建立人力資源庫，並擬訂提供資源之順次與課程內容，彙集校園相關議題資訊，如問卷等分配聯絡、協商之人員。並以性教育為其工作重點。
3. 訓導處主要任務為校園安全之規劃與落實，及籌備活動，學生活動時之秩序維持等。

二、整體、漸進、普遍與完整的具體策略

兩性教育之落實，要由點至面，由內在的認知，態度到外在的行為實踐，才能有效而有成果，因此應擬訂具體的實施原則與要項。

(一)原則：

1. 整體性：師資培育課程包含知識、情感與技能。無論師資培養或是學生學習時，都應使其課程包涵知識，情感與技能三部分。利用知識獲得，情感培養與技能練習，使兩性教育在師生的教育中呈現完全，整體的教學效果。
2. 漸進式：由覺察、自檢、體認、形成概念。自然而可選擇的學習氣氛中引導師、生在其環境中產生自我覺察、自檢、體驗，並自我形成概念。如此才能真正達成意識形態的建立與態度的養成。兩性教育的最後成就應是一種價值，文化的重新建立，因此必在漸進，非強迫而尊重的情境中才能完成。
3. 普遍性：兩性內容融入各學科教學與校園活動。兩性教育含蓋於各科教學之

中，尤其教學過程中所產生影響，更甚於其他知識學科內容之獲得。營造無性別偏見，或歧視之教學歷程實為目前兩性教育的重要課題。故加強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素養，提昇其課程設計規劃能力，重視教學副學習或輔學習以祈使兩性平等教育普遍存於各科教學與活動中。

4. 完整性：由整體概念至全面校園規劃與課程活動設計。課程教材應系統規劃使具備完整概念。由兩性平等概念之形成、至校園規劃、課程設計乃至活動之實踐，應為一完整的經營策略。各環節內容必相互聯落、貫穿、統整之外，並應隨時相互支援、修正，使兩性平等教育能在完整、系統化的課程設計中；在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與教學、活動中有計劃的實踐、落實。

(二) 實施要項與階段

為引起全校性之討論，分別就「性別與社團」、「性別與受獎」、「性別與幹部」，及「我如何看待男生與女生」、「我如何注意校園安全」等問卷調查並設計話劇，積極辦理進修提昇教師相關知能。教師在職進修方面更有系統的分為三階段進修，試圖由點至面，由持續不斷重覆、加強，以澈底改變意識形態，培養優秀種子老師。

【第一階段】

- 1、教師知能研習並成立讀書專櫃
- 2、種子教師讀書會，輔以校內外各種進修
- 3、「融入學科式」教材研發、研習。

【第二階段】

- 1、主題工作坊
- 2、「融入學科式」教材研發
- 3、教學觀摩會

4、種子教師讀書會

【第三階段】

1、教師知能研習與工作坊

2、「融入學科式」教材發表與教學觀摩

3、擴大種子老師培養

4、協助各科教學研究會成立資料專櫃

5、擴大種子老師培養擬發展教師認證指標與獎勵規準。

三.社會資源運用

(一) 與學術界如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婦女研究室等從事合作研究以培養教師從事行動研究的知能與熱忱。

(二) 與婦女新知共同研發兩性教育相關法律教材，以供教師進修之用。並使老師體察、討論婦女人權之現象與問題。

(三) 求助其他社會機構、民間團體以提供教師進修所須之師資與個案研究時專業知能之協助。如善牧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家庭暴中心等。

(四) 主動與進修機構如社區大學、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等聯繫以獲教師進修資源。

(五) 徵求熱誠退休教師參與推展。

結語

「在荒棘的土地上辛勤耕耘」是每位從事兩性教育工作者的心聲。中小學是教育的基礎，也是未來的希望。兩性平等的真正落實，也建立在中小學兩性平等教育的成功上。未來應有更多的人力投入此田野的研究，以更根本的做法在校園內耕耘，讓更多的基層教師有尊嚴的從事改變。在面對諸多教育改革的同時，行政單位與學校如果能就以下問題多加關心並求解決，則對目前中小學兩性平等教

育因境的突破有關鍵性的影響。

- 一、 刻板印象解構仍為目前最困難且最重要的工作，應提供更多機會激發教育從業人員自我檢視，並透過各種爭辯、討論以健全健全之兩性觀。
- 二、 行政人員長期受角色期待影響，刻板印象改變不易，但其又據領導重要地位。應鼓勵首長積極參與，改變組織文化。
- 三、 各種教育改革方案項目繁多，學校疲於奔命，教師煩躁不安。因此整合教育改革方案，發展領導理念刻不容緩。
- 四、 兩性平等教育係一種文化的重新建構，應縝密規畫，由根本做起且必需長期、持續推動才能開花結果。
- 五、 中小學兩性平等教育教材應設立專門機構研究、發展以使推展時能有正確、有效的教材可供使用。

主題徵文活動範例

楊心蕙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實驗國小校長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國小性別平等系列活動－兩性教育大捕頭

我是 _____ 年級學生

性別：☐男生 ☐女生

一、你有下列這些困擾嗎？

- ☐ 同學會翻我的裙子或脫我褲子
- ☐ 同學會故意碰撞我的「私處」
- ☐ 黃色笑話讓我很不舒服
- ☐ 身體的發育讓我成為異性的笑柄
- ☐ 我是女生，但我喜歡當男生
- ☐ 我是男生，但我喜歡當女生

二、你聽過取笑異性發育的話嗎？

- ☐ 有，例如：()
- ☐ 沒有。

三、對於娘娘腔的男生，我覺得

- ☐ 很欣賞 ☐ 正常 ☐ 很討厭

四、對於男人婆的女生，我覺得

- ☐ 很欣賞 ☐ 正常 ☐ 很討厭

五、下列這些活動你的朋友做過的有哪些？

- ☐ 抓人雞雞 ☐ 阿魯巴 ☐ 說黃色笑話 ☐ 看 A 書 ☐ 看 A 片
- ☐ 偷看別人上廁所 ☐ 偷瞄別人的內褲或隱私處 ☐ 取笑別人的隱私處

六、下列這些活動你曾做過的有哪些？

- ☐抓人雞雞 ☐阿魯巴 ☐說黃色笑話 ☐看A書 ☐看A片
☐偷看別人上廁所 ☐偷瞄別人的內褲或隱私處 ☐取笑別人的隱私處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國小性別平等系列活動－心情告白徵文活動

親愛的同學：

自從亞當和夏娃為我們揭開了男生和女生的迷紗，男女間的八卦題材就不曾少過，而學校也就成了最佳的戰場。

「臭男生！」「男人婆！」

「不公平！為什麼．．．都是男生做？」

「不公平！為什麼．．．都是女生做？」

校園中有哪些和「性別」有關的戰爭、八卦、遊戲、玩笑或惡作劇嗎？

你曾經歷哪些愉快或不愉快的事情呢？

為了幫老師瞭解校園中同學們對「性別」有什麼樣的體驗，請你偷偷寫下悄悄話，期待你的真情告白。

一位愛打探小道消息的老師

我是 ☐男生 ☐女生

相關主題書單²

第一部分：男性角色／男性自覺

書名	作者
新男性：掙脫男子氣概的枷鎖	Frank Pittman
解放男人：男性的自覺與成長	王行
台灣查甫人	王浩威
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	Dan Kindlon 等
與男性爲伍：如何了解身旁男人的內心世界	Marvin Allen 等
鐵約翰：一本關於男性啓蒙的書	Robert Bly
揩小孩的男人	Balbus
不能愛的男人	Steven Carter 等
不能懷孕的男人：新好男人求生法則	Donn M.Davis
中年男人的魅力	王有鐘
中國男人的生涯觀	莊慧秋等
快樂生活的新好男人	Robert S.Pasick
沉默之子：擺脫童年情緒創傷 重建男性心理健康	Robert J.Ackerman
男人，別傻了：大丈夫常做的十件糊塗事	Laura Schlessinger
男人爲什麼不開放：打開男性拒絕親密關的心結	Steven Naifeh 等
父權化石	尤俠
男人新中年主張	Gail Sheehy
男回歸線	蔡詩萍
長不大的男人：不成熟成人的“小飛俠併發症”	Dan Kiley
真愛男人	Susan Edwards
尋找心靈的歸依處：一個男人邁向心理成熟的自白	John Lee
新好男人：台灣男人的變貌與趨勢	心岱編
愛家男人無價寶：開啓男人潛藏的價值	Gary Smalley 等
新男人：21 世紀男人的定位與角色	Sam Keen

² 本書單感謝女書店（tel：23638244、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提供。

它：一個男孩的名字

Dave Pelzer

迷路男孩

Dave Pelzer

男性解放

Farrell W.

男人的乳頭

江文瑜

7-Eleven 奶爸

江兒

海蒂報告的男性氣概

Hite Shere

威廉的洋娃娃

夏洛特·佐羅托

第二部分：反性別暴力

書名

作者

為何男人憎恨女人

Adam Jukes

雄性暴力－人類社會的亂源

Richard Wrangham 等

預知暴力：如何讓您的孩子免受侵害

Gavin De Becker

暗夜倖存者

徐璐

與生命共舞：性暴力重生者的生活箴言

Nancy W.

錯不在你

Ellen Bass 等

創傷與復原

Judith Lewis Herman

沈默的潔蒂

Torey L. Hayden

勇氣可嘉的女人

Ellen Bass 等

愛我，請別傷害我：約會強暴的真相

蘇珊·謬森等

兒童性侵害：男性性侵害者的評估與治療

Tony Morrison 等

這就是強暴

Robin Warshaw

記憶空白：鋼琴師的童年，音樂與傷痕

Linda Katherine

教案設計範例

台北市文化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活動設計

教材單元	童話短路	班級	五年級	人數	以班為單位
教材來源	兒童讀物 ~ 威廉的洋娃娃	教師	劉淑雯、楊加華	時間	120 分鐘
教學方法	發表、講述、討論、戲劇、創造思考法。				
教學資源	圖畫書、投影片、美勞材料、製作一本書的材料。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一、覺察性別刻板印象 二、尊重他人喜好的不同 三、學習以尊重態度對待朋友		1-1 能瞭解生活中性別的差異 1-2 能知覺生活中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 2-1 能瞭解每個人有不同的喜好 2-2 能以尊重的態度接受他人不同的喜好 3-1 能瞭解各人喜好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3-2 能學習以尊重的態度對待朋友		
時間分配	節次	月	日	教學重點	
	1			分享玩具以及心情故事，進行「威廉的洋娃娃」故事閱讀與討論	
	2			童話短路、學生討論創作顛覆傳統童話故事。	
	3			角色扮演各組改編的故事。	
	4				

台北市文化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活動設計

教學過程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分配	備註
	1-1	一、準備活動 〈我的最愛～玩具大集合〉 教師請學生將心愛的玩具或收藏品，帶來學校與全班同學分享。 〈心情故事〉	教師也分享自己的喜好與收藏	10 分	
	1-2	教師請學生發表，說一說這些玩具是怎麼得來的？有沒有比較特別或有趣的回憶？ 二、發展活動			
	2-1	三、(小小讀書會) 書名：威廉的洋娃娃〈故事大綱參見附件一〉 作者：夏洛特·佐羅托 繪圖：威廉·潘訥·杜·波瓦 翻譯：楊清芬 出版發行：遠流出版公司 教師利用投影片或圖畫書師生共讀，並在故事進行時適度停下來，讓學生發揮想像空間預測接下來的情節。	圖畫書	20 分	
	2-2	〈小小偵探辦大案〉 教師揭示故事情節分析表（見附件二），並請學生針對故事中所發生的事件和結果提出看法。 〈問題討論〉 教師於投影片中逐一揭示問題，並和全班同學共同討論： a. 為什麼威廉想要有一個洋娃娃？ b. 威廉的爸爸送給他什麼呢？ c. 為什麼爸爸不送給威廉洋娃娃呢？ d. 威廉為什麼還是一直想要有個洋娃娃呢？ e. 威廉的哥哥和鄰居怎麼說？他們為什麼這樣說呢？ f. 最後奶奶來了，為什麼她要送洋娃娃給威廉呢？ g. 在你成長的過程中，有沒有相同或類似的經驗呢？	投影片 揭示討論問題	10 分	

3-1	三、綜合活動 〈童話短路〉 a.劇本改編：教師請學生分組討論將原有的故事加以改編或顛覆。例如：瑪莉想要一台四驅車……	紙、筆	40 分
3-2	b.我的小書：教師請學生將改編的故事繪於活動單中〈參見附件三〉，並製成有趣的創意書。 c.小小劇場：教師請學生各自扮演改編的故事。	製作一本書的材料 角色扮演道具	40 分

【附件一】威廉的洋娃娃故事大綱

威廉想要有個洋娃娃，可以摟著它，抱著它，為它吃奶，帶它去公園，陪它盪鞦韆。可是威廉的哥哥和鄰居都笑他是噁心、娘娘腔、羞羞臉！

威廉的爸爸買了籃球和電動火車送給他，就是沒選洋娃娃當禮物，威廉還是好想要一個洋娃娃！最後奶奶來了，買了一個威廉企盼已久的洋娃娃送給他，不但完成了威廉的心願，並在爸爸面前肯定威廉擁有洋娃娃的優點，這樣威廉便可以學會如何做個好爸爸。

【附件二】

角色	事件	結果	我的看法
威廉			
爸爸			
哥哥			
鄰居			
奶奶			

【附件三】

沿線剪開

7	6
8	5
封底	

3	2
4	1
封面	

教學提醒

1. 陳質采醫師提到，本書試圖打破兩性刻板印象，幫助孩子尊重自己和他人的喜好，發展自己的獨特性，不受性別侷限，男女孩都可以玩洋娃娃、玩機器人和打躲避球。藉這樣的故事，讓學生不因自己與傳統性別角色不合而感到不安、孤單，進而瞭解兩性角色的多元。
2. 學生對於別人的喜好，常會以自己的刻板印象去評論，此過程等於是刻板印象的複製。因此，在各項活動的過程中，要能連結到學生個人的經驗分享，包括環境的觀察。所以在教學中學生學習能體會別人的心情和感覺，以及尊重他人的不同是十分重要的。

（本文作者為台北市文化國小劉淑雯老師，經作者同意轉載特此致謝！）

參與人員名錄³

姓名	服務學校/團體	聯絡方式
胡	羅東高中輔導教師	
張	竹北高中輔導教師	
汪	海星中學教師	
陳	台中啓聰學校心理諮商專業人員	
李	台中啓聰學校資料組長	
周	培德公家主任輔導教師	
李	明倫高中輔導教師	
張	明倫高中護理教師	
邱	大明高中輔導教師	
張	大明高中輔導教師	
許	桃園高中實習輔導教師	
黃	國立三重高中輔導教師	
謝	國立三重高中實習教師	
張	新竹市立建華國中教師	
李	新竹市立建華國中教師	
陳	宜蘭縣吳沙國中教師	
莊	格致國中輔導活動科實習教師	
林	桃園縣山腳國中輔導主任	
張	桃園縣山腳國中輔導組長	
柯	關渡國中輔導組長	
余	台北市仁愛國中實習教師	
林	台北市古亭國中實習教師	
陳	基隆市正濱國中教師	
劉	台北縣立淡水國中資料組長	
李	台北縣福和國中輔導組長	
胡	基隆市南榮國小輔導教師	
張	苗栗縣三灣國小教師	

³ 以 12/21 中午前報名為準。

姓名	服務學校/團體	聯絡方式
康	桃園市桃園國小輔導主任	
辜	台北縣深坑國小教師	
陳	台北縣鶯江國小輔導組長	
巫	台中市中正國小輔導主任	
莊	台中市中正國小輔導組長	
李	台北市三興國小輔導主任	
王	台北市三興國小教師	
彭	桃園縣石門國小輔導主任	
朱	輔大法律系	
張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執行幹事	
蔡	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發展部	
陳	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發展部	
黃	胚芽團體(天主教婦女關懷團體)秘書	
吳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方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李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黃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許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許	現代婦女基金會企劃專員	
楊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黃	淡江大學日文系四年級學生	
吳	玄奘人文學院社福系四年級學生	
郭	玄奘人文學院社福系四年級學生	
黃	台灣大學城鄉所碩士班研究生	
陳	台灣大學城鄉所碩士班研究生	

